

咸宁即将推出二手房“带押过户”——

房贷未结清，房子也可交易过户

本报讯(记者黄兰芬 通讯员吴莉芳)10月14日,记者从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获悉,咸宁即将推出一项便民利民的服务新举措——二手房“带押过户”。这意味着有抵押贷款的房屋,贷款不用结清,也能转让过户。

目前在咸宁,二手房交易过户,卖方必须先解除房屋的抵押才能进行过户。也就是说,房屋在银行有按揭贷款,必须全部结清,解除抵押后,才能卖给他人。

带按揭的房屋要转让,需要经过卖方筹集资金结清房贷、房屋解除抵押、

买卖双方签定购房合同、买方到银行申请按揭、房屋重新进行抵押等复杂流程,筹资难、手续多、历时长。因此,带按揭的房屋很难在市场上买卖。

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咸宁银保监分局、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即将联合推出的二手房“带押过户”,可将抵押状态下的房屋进行过户,把房屋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这有效解决传统模式下先行还贷的困难,降低房屋交易成本 and 风险,在无需先结清贷款情况下完成房屋过户、抵押、发放贷款。

咸宁二手房“带押过户”分三步走:二手房交易双方与金融机构办理资金托管、贷款手续,并签订“带押过户”协议;登记机构依据交易双方以及金融机构的申请,办理“带押过户”合并登记;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资金结算,完成资金划转。

据了解,二手房“带押过户”是我国不动产登记新模式,济南、南京、青岛、昆明、深圳等地已经开始施行。它因为增加了买卖双方更多的选择性、降低了二手房在市场上的流通成本、活跃了房地产市场,在业内引起高度关注。

赤壁种粮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本报讯(通讯员方强)10月8日,笔者从赤壁市财政局获悉,今年该市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449万元已全部兑付。至此,该市已分三批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共计1768万元,惠及种粮户54994户。

此次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种粮户,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粮食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粮食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赤壁市根据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结合各乡镇(办、场)上报的实际种植面积和省拨专项资金测算,确定第三批一次性种粮补贴标准为每亩9.85元。

为确保种粮补贴及时发放到位,赤壁市财政工作人员走村入户,宣传国家种粮补贴政策,指导种粮农民申报,并依托大数据信息平台做好补贴信息登记、公开,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的满意度。

今年4月、7月,赤壁市已分两批向全市实际种粮户发放一次性种粮补贴888万元、431万元。截止到9月底,赤壁市今年共计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1768万元,补贴种粮面积42.77万亩,惠及种粮户54994户,有效缓解了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的影响,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市市场监管局征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

聚焦五大重点领域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黄泽中)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强化专项整治行动效果,即日起,市市场监管面向全市公开征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主要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领域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五大重点领域。

在交通物流领域,主要征集水运、公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费用行为。

在水电气暖领域,主要征集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

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

在地方财经领域,主要征集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行为。

在金融领域,主要征集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征集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

此外,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也是重点征集对象,主要征集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面向社会各界征集五大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该局将认真受理,及时核实,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将严肃处理。同时,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通山检察院:为涉企社矫对象搭建“绿色通道”

本报讯(通讯员 阚丽莎 舒文琪)10月9日,通山县检察院邀请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就社区矫正对象袁某某请假外出事项召开听证会。

袁某某是武汉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某石材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宣告缓刑后依法接受社区矫正。而公司有多项业务在外地,需经常性跨县、市去处理经营,遂提出请假外出事项申请。通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在了解到袁某某

的申请后,审查认为袁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创业热情高,能积极回报社会,现实表现良好。且其申请外出的目的是从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请假手续齐全,请假事项符合《通山县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及法律监督工作办法》中关于社矫人员申请外出的相关规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袁某某的个人情况以及请假外出等材料审查情

况,认为其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拟同意他的外出申请,建议由县司法局按照审批程序予以办理。

随后,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了其在接受社区矫正过程中的表现,并向在场的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出示了相关材料。

最后,经过集体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袁某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符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认同通山县检察院拟批准袁某某请假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意见。

据悉,此次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外出申请举行公开听证,是通山县检察院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破解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矛盾的一次实践探索,既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开展,也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保障。

下一步,通山县检察院将继续依法能动履职,加强与社区矫正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社区矫正检察工作,以张弛有度的监管让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有力度、有温度的检察服务。

咸安检察院:老干部工作获表彰

本报讯(通讯员 刘瑜)近日,咸安区检察院被中共咸宁市咸安区委组织部评为全区老干部工作优秀集体。

近年来,咸安区检察院坚持以党建引领老干部工作,着力在突出组织加强、学习加强、服务加强、作用加强等方面下功夫,坚持开展走访慰问老干部活动,为老干部排忧解难,建立“五老”人才库,发挥老干部余热。

嘉鱼检察院:“平安咸宁全域提升”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李颖)为进一步推进“平安咸宁全域提升”活动走深走实,扩大群众对平安咸宁建设工作的了解,深入了解群众所想所盼,10月12日,嘉鱼陆溪镇工作队开展“两代表一委员”座谈会,村湾叙话等系列系列活动,市法学会秘书长、陆溪工作队队长罗卫东、嘉鱼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工作队副队长万泓胜参加活动。

座谈会上,工作队向“两代表一委员”汇报介绍了平安咸宁全域提升工作情况。活动部署以来,工作队印制了1000张各工作队的活动卡片,分发到全镇十个村社区

向老百姓发放,制作工作队的成员公示牌,确保辖区内的百姓知晓活动、参与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集中走访活动6次,已走访困难群众88户,走访项目工地12个,走访重点人群121人,排查矛盾纠纷13起,收集意见建议10条,解决问题8个,平安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各位代表委员也结合实际工作,从禁毒、校园安全、村级发展等方面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了介绍,也就如何提升工作质效,消除隐患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座谈会后,工作队来到印山村村委

会,在村民家门口开展了一场村湾夜话活动,活动中,工作队着重向大家讲解了谨防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知识,提升群众反诈意识。

工作队与群众话家常、唠想法,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切实推进平安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